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賢

被　　告　吳雅瑄即陳曉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890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164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60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6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減縮後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陳述：

㈠被告於民國93年1月15日與原告簽訂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月15日

起至100年1月15日止，自撥款之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9.99%計算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又被告於93年2月13日與原告簽訂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並經核准撥貸19萬元，其中借款18萬元之借款期間自93年2月13日起至98年2月13日止，自撥款之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8.88%計算。原告另提供被告活期/活儲透支額度1萬元，約定被告如依約付各期借款，且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等，得以自動化作業方式，就已清償之借款金額，轉換為活期/活儲存款透支，且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，但轉換之額度不得超過已清償之借款金額，且最高透支額度以9萬元為限，利息按年利率16.88%計算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僅繳息至97年11月9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協議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